

「幼兒發展圓桌會議：兒童照顧服務」



Roundtable Highlight (2015年06月30)

香港保護兒童會及教育眼聯合舉辦的「幼兒發展圓桌會議：兒童照顧服務」已於2015年6月30日順利完成。當日邀得4位嘉賓作專題演講及兩位嘉賓擔任主持，與會者28人包括3位立法會議員、7位來自5間大學學者、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、教協代表、香港職業治療學會代表、婦女組織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相關關注團體代表。

專題演講：

會議分為兩部分，第一節討論幼兒照顧及幼兒發展，第二節探討兒童照顧與家庭支援。4位嘉賓分別作專題演講，以下為重點內容：

- 幼兒的大腦發展與成長環境有很大的關係，家長的社會經濟地位影響幼兒成長環境，來自社經地位較低家庭的幼兒在各方面均較易出現發展遲緩，成年後亦較易有心理及生理上的問題；
- 幼兒的情感發展與照顧者密不可分，照顧者能否提供合適的回應及照顧，對兒童日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，目前香港正規嬰兒照顧服務嚴重不足，應在多方面創造有利條件提高照顧者質素；
- 政府將兒童照顧視為家庭私人問題、將母親視為後備生產大軍，託兒問題實是階級問題，應向家長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選擇；
- 兒童照顧牽涉家庭背景、社區關係、工作及社會環境、公共政策等不同範疇的因素，建議探討在職女性對幼兒照顧的困難，以及外傭等非正規照顧的果效及衍生問題。

討論：

社會福利署即將委託顧問對兒童照顧服務進行檢討，各參與者在是次會議上，就顧問研究應包含的元素以及如何持續推動幼兒照顧政策，進行了深入討論。以下是討論內容的要點：

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應包含那些元素？

1. 負責部門：

幼兒照顧服務涉及多個領域，不限於社署的權責範圍，包括教育局、勞福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，應從更宏觀的視野檢視幼兒照顧政策。

2. 顧問研究定位及目的：

幼兒照顧服務必須有清晰定位，例如將之視為權利、扶貧措施、社會福利及同時兼具多項性質。各與會者認為，研究應聚焦如何培育兒童發展。

3. 研究內容建議：

- 顧問應進行全面的研究，探討家長、機構及社會整體在幼兒照顧方面的角色，並研究如何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；
- 研究應探討不同類別照顧者（例如祖父母、外傭及嬰兒園）對幼兒成長的影響。另外，亦應研究照顧者本身的需要及如何減輕其壓力；
- 研究應探討女性的角色及選擇，以及如何透過幼兒照顧服務促進兩性平等，並應探討不同性別照顧者對幼兒照顧的果效；
- 研究應以培育幼兒及支持家庭為重點，不應以釋放女性勞動力為目標；

- 研究應探討家庭在幼兒照顧所遇到的挑戰，以及香港的獨特情況，例如雙職家長比例高、居住空間不足等問題；
- 社會有不少匱乏家庭，政府有責任提供專業照顧服務，研究應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性質，例如是視為補救性或是屬社會投資，並研究服務針對的對象，以及各類服務的果效；
- 研究應探索如何向家長提供支援及訓練，例如加入社工元素，但亦要探討社區及社會應如何配合幼兒成長需要，如教育、醫療、文娛康樂等各方面；
- 研究應探討如何改善對幼兒工作者的專業培訓，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幼兒，提供合適的介入；
- 政府對非正規託兒服務的質素及安全性缺乏嚴格監管，家長一般對提高安全的中心環境及專業質素的嬰兒園服務較有信心，顧問研究應將恆常及暫託服務分開討論，清晰界定兩者的功能及目的。

如何持續推動幼兒照顧政策？

1. 應組成跨界別討論及合作平台，跟進顧問研究報告的發展；
2. 應向立法會提出要求，由福利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分別討論及跟進報告；
3. 要求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；
4. 應推動政府制訂家庭友善政策；
5. 應督促政府增加幼兒照顧服務，並要以教顧為主要目的。



會議焦點：

[illegible]